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9)

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13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合同，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作價為人民幣30,547,498.00元。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區，總面積為6,297.76平方米。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作出申報及公佈。

於2018年11月13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合同，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作價為人民幣30,547,498.00元。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區，總面積為6,297.76平方米。

購買合同

購買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買方 連達(廣東)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廣東保發珠寶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物業 倫教街道辦事處羊額村委會翡翠路1號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一至三樓

作價 人民幣30,547,498.00元

以上之作價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作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根據市場上於同區及類似物業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i) 首次訂金為人民幣1,400,000.00元，於簽訂初步協議時已支付予；

(ii) 進一步付款為人民幣7,837,498.00元，於簽訂購買合同時已支付予；及

(iii) 作價餘額為人民幣21,310,000.00元，將於2019年1月7日或之前支付。

成交 於2020年3月30日或之前成交。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地方政府有意重整本公司在中國現在營運中的工廠所在的土地，本公司將需要找到合適的地點以繼續運作。該物業位於佛山的新商業區之一，由於該物業鄰近我們現有的工廠，熟練的工人和員工將可保留。經考慮物業的質量及地點後，本公司相信此收購符合其經營目標。

董事會認為購買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作出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買合同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889
「成交」	指	根據購買合同完成購買事宜
「作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作價，即人民幣30,547,498.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土地」	指	位於佛山市順德區倫教鎮舊廣珠公路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方政府」	指	佛山市順德區倫教街道土地儲備發展中心
「初步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簽訂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買賣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倫教街道辦事處羊額村委會翡翠路1號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一至三樓之物業
「買方」	指 連達(廣東)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簽訂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買賣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面積單位
「賣方」	指 廣東保發珠寶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蕭保羅

香港，2018年11月13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保羅先生(主席)、徐惠美女士(副主席)、商承輝先生及蕭蓮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沛林先生、李傑華先生及黃華生先生。

* 僅供識別